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小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林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；原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元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15日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楊祖明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10元（包含：零件費用6,180元、工資費用2,550元、塗裝費用9,180元），依保險法第 53條規定，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,9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
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、TOYOTA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服務廠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頁至第76頁）；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6年5月15日止，使用期間為2年5月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 1月者，以月計），則系爭車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自應予折舊，該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據行政院公佈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核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金額為 4,097元，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 2,083元（詳後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費用 2,550元、塗裝費用9,180元，總計為13,813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,8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又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

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4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5月15日，已使用2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083元。

（二）折舊時間金額

1、第1年折舊值：6,180Ｘ0.369＝2,280

第1年折舊後價值：6,180－2,280＝3,900

2、第2年折舊值：3,900Ｘ0.369＝1,439

第2年折舊後價值：3,900－1,439＝2,461

3、第3年折舊值：2,461X0.369X（5/12）＝378

第3年折舊後價值：2,461－378＝2,083